

盐津县兴隆乡县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盐津县兴隆乡人民政府	政府门户网站、 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√